



附件 5-1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做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三门县大湖塘绿地综合养护工程2025-2028采购活动，项目承接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绿地综合养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9324.8281万元，资产总额为5475.64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3

无相关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2

无相关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